

附件 2

关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结合渝北区实际,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起草了《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和开展工作的连续性,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情况,对我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调整。

（二）依据的主要上位法和上位规范性文件。

《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政府令第 329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92 号）、市审计局《关于开展投资审计领域文件清理的通知》。

二、文件主要内容

对 5 件文件进行废止,文件及理由如下:

1. 拟废止《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北府办〔2015〕45号),原因是第七条“建设单位应于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前,根据附表2(若出台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按标段所确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一次性存入指定的账户,……”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三十四条“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属于企业自提自用资金,其他单位和部门不得采取收取、代管等形式对其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要求不一致。

2. 拟废止《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5〕72号),原因是与投资审计转型要求不符,与现行工程项目结(决)算审计相关规定不适应。

3. 拟废止《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活动办法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6〕48号),原因是2018年修订《物业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也已颁布并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我区文件部分条款已不能适应物业管理工作的需要。

4. 拟废止《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净空保护的通告》(渝北府发〔2020〕2号),原因是与西部战区空军参谋部、民航重庆安全监督管理局、民航重庆空管分局、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市公安局 2017 年 5 月印发的《关于加强全市军民航机场净空区域安全保护的通告》不符。

5. 拟废止《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净空保护的通告》(渝北府发〔2020〕12号),原因是未严格按照《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政府令第329号)制定文件。